

直播合作协议

本《直播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长沙市天心区由以下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签订：

甲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乙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鉴于：

- 1、甲方在直播平台、千帆、NOW等直播平台上拥有并运营良好的直播公会（即直播经纪公司）（下称“甲方公会”）；
- 2、乙方拥有大量已签约乙方独家网络直播及经纪约的优质主播资源；
- 3、双方拟就乙方向甲方推荐乙方所有的主播并挂靠在甲方平台上的直播经纪公司进行视频直播（下称“直播”）事宜进行合作。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推荐主播挂靠在甲方公会上进行【非独家】直播。

1、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乙方向甲方公会推荐挂靠主播后，乙方安排其推荐主播以其个人名义入驻甲方公会开通直播间进行直播，直播应以乙方推荐挂靠主播亲自手持手机的方式进行。

3、主播要求

3.1、形象好、气质佳；

3.2、语言沟通能力强，喜欢与粉丝互动交流；有过直播经验者（优先）；

3.3、喜欢“生活秀”，如：秀才艺、家居、美食、运动、购物、旅游等生活；

3.4、直播时间稳定，并能达到平台要求的最低直播时间和基本任务；

3.5、遵守直播平台平台规定，服从官方运营安排；

第二条 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甲方公会所获得的直播平台主播推广资源，合理分配给予乙方，具体推荐资源分配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甲方有权对乙方推荐挂靠主播的直播活动、内容予以审查并提出意见，乙方应协调乙方推荐挂靠主播按照甲方意见及时修正。

3、乙方有权随时提出将乙方推荐挂靠在甲方公会的所有主播更改挂靠在乙方指定直播平台直播平台上的第三方公会，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协助乙方在平台规定的更改挂靠指定时间内完成。

4、乙方推荐主播在甲方公会挂靠期间在直播平台上的直播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直播视频、短视频、音频及在直播

的过程中形成的其他作品等，下称“直播成果”）之知识产权由乙方所有。

5、为宣传推广之目的，甲方使用乙方推荐主播的姓名（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真实姓名、笔名、网名、曾用名及任何代表乙方推荐主播身份的文字符号）、肖像（包括但不限于真人肖像及卡通肖像等）需经得乙方同意。

6、甲乙双方需保证在甲方直播平台公会主播提供的直播内容和（或）发布的所有信息、宣传物料、资讯、言论等均不得涉政、涉枪、涉毒、涉暴、涉黄或其他含有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诽谤、恐吓、骚扰他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以及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或与上述相似的内容。

第三条 费用

1、结算政策（本条依据直播平台直播平台最新结算政策进行变动，乙方推荐挂靠主播同等享有甲方公会在平台上的结算政策）

1.3 甲方将根据乙方推荐挂靠甲方公会的所有主播的平台结算款扣除 8 %用作于甲方的企业所得税等国家规定税种后结算，即甲方将向乙方结算乙方推荐挂靠甲方公会的所有主播对应月总平台结算款的 92%。

2、结算周期，双方于次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上个自然月乙方总结算款后，于次月最后一日前打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内。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3、乙方承诺其已就乙方推荐主播直播收入、乙方服务费及其他款项（如有）的结算和分配方式取得乙方推荐主播的同意。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双方均声明及保证：

1、其系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并且拥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或权利和授权，有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合作。

2、其签署本协议前并未与任何人、机构、公司签署任何会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影响对方利益的合同或类似的任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

3、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并取得为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而所需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备案等审批；该合作亦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4、其已向另一方披露所知晓的注册地或营业地政府部门签发的，可能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文件，及其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第五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且在另一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的指定期限内没有改正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赔偿所引发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本协议无论以何种原因终止后，本条款仍将继续有效。

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规定的合作期限届满，除非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续签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续签，否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协议内容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修改。

第七条 其它

1、本协议连同其附件构成了各方之间关于本协议项下所涉事宜的全部内容，并且取代各方之间就该等事宜达成的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协议或理解。双方同意与本次合作有关的其他所有文件与本协议相关内容保持一致，若与本协议内容有抵触，应以本协议为准。

2、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各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3、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为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被视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在被如此认定的范围内应视为无效，但该等条款的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和削弱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4、本协议项下有关文件、通知的送达与确认，均应按本协议首部列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时，递交并由指定联系人签收确认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时，收件人实际签收之日或交付邮寄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以较早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送达时，邮件成功进入收件方数据电文系统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均应提前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送达至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为有效送达。

5、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对于本协议解释及执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约签署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